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翁雨農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相對人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相對人代表人白麗真為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時，相對人機關代表人原為陳琄，嗣相對人機關代表人變更為白麗真，並據相對人機關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法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